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聯絡人：方瑞蓮
電話：(06)2224911 分機 1315
傳真：(06)2224747
電子信箱：ch0248@boch.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文資研字第 10630114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甄選參加梵蒂岡博物館專業修復人才實習選拔第二次公告」一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文化部為推薦國內專業修復人才至梵蒂岡博物館實習之徵選公告，敬請 鼓勵推薦符合資格條件之修復領域年輕專業人員、甫畢業於藝術、考古研究及博物館領域相關人文學科之畢業生或研究所在校生報名參加甄選。

二、旨揭選拔前經本局106年9月5日文資研字第1063009865號函諒達，為擴大甄選對象爰酌修部分資格條件並辦理第二次公告，敬請惠予推薦。

三、報名相關資格條件詳如附件，報名截止日期為106年11月3日。

正本：各大專院校文化資產相關系所及博物館美術館等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局長施國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甄選參加梵蒂岡博物館專業修復人才實習選拔
第二次公告

本案目標及說明	一、 目標：提供國外教育訓練課程，予修復領域之年輕專業人員與甫畢業於藝術、考古研究及博物館領域相關人文學科之畢業生。 二、 說明：經本局薦送之人員，最後結果尚須視梵蒂岡博物館甄選合格後通知。
名額	正取2名，備取2名。
資格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民國76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性別不拘。 二、 具基礎文物修復技能。 三、 略諳義語或精通英語或法語。 四、 具文化資產或文物修復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歷或研究所在校生，或任職於各美術館、博物館或相關文物修復單位者。 五、 專長領域為藝術、考古研究及博物館領域相關人文學科者優先。 以上各項資格條件需繳驗之證明文件，詳見「參加選拔方式」。
實習內容與規定	一、 實習期間：107年7月至12月。 二、 實習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14時，每週2日下午15時至18時。 三、 實習地點：梵蒂岡博物館。 四、 實習內容： （一） 學習美術、繪畫、織品、陶瓷等領域多材質之展品修復。 （二） 每位實習人員將被指定至特定計畫並融入工作小組，並參與博物館日常活動，支援各辦公室如訪客接待、教學、交流、修復實驗室、部門及其他。 （三） 訓練課程亦包括研討會及導覽行程與各種活動等，使實習人員獲得博物館相關知識、深化學術與專業技巧。 （四） 訓練結束時，每位實習生須將所學做公開之簡短報告。 五、 實習費用：該館不提供時薪、住宿及機票。
實習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梵蒂岡博物館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一、 訓練課程之規則(在此僅列出與實習人員直接相關部分) （一） 實習人員需負擔實習期間之意外險及第三方責任險。 （二） 若要承認實習之完成，必須出席實習期間之2/3以上實習課程，如有缺席需提供缺席原因之佐證。 （三） 實習人員或推薦單位需自行負擔與實習相關之直接或非直接費用，除了通行許可證發給、必要之保護措施及相關實驗室辦公室等一般設備使用等費用。 （四） 實習人員須與指導者一起於實習三個月後，提供實習活動摘要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提供最終報告，最終報告並須於實習課程結束日公開簡報，隨之將發給實習證明。 （五） 博物館董事會持有實習期間產生之智慧財產權。 （六） 博物館董事會有權在未事先通知下隨時終止實習。 （七） 本實習不構成資格證明，亦不獲得博物館之優先僱用資格。 二、 實習人員義務 （一） 可獨立提出實習申請或經由機構進行。 （二） 參加實習課程。 （三） 提出實習期間過半時之實習活動摘要報告。 （四） 繳交課程結束之最終報告並參與簡報發表。

參加選拔方式	一、 **檢具以下資料：** （一） 含個人半年內近照之完整學習履歷中、英文各1份。 （二）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英文影本各1份。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 （四） 英文推薦信2份，推薦人需現任或曾任職學術機構。 （五） 語言能力證明，具義大利語、英語或法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學歷(須附畢業證書)或下列三種擇一： 1. 大學以上義大利語系畢業、義大利語學習或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2. 大學以上英文系畢業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之檢定；或其他經原就學學校或英檢機構認可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之語言能力之證明文件。 3. 大學以上法文系畢業或取得中級、高級之專業法語證書(DEP B1、B2、C1、C2)。 （六）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一)、(二)、(五)、(六)依序裝訂成中英文各一冊，並附目錄。** 二、 **參加選送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 選送方式：本案將先審查報名者應檢附之文件內容，符合資格者，必要時，得以面試或其他方式辦理評選，不合者恕不退件。 （二） 應檢附之文件，以適當大小紙袋裝封，封面註明**「參加梵蒂岡博物館專業修復人才實習選拔」及聯絡電話，於106年11月3日下午6點前送達或寄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1號)**。投遞方式、時程請自行評估，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或本局收發章為憑)。 三、 **錄取方式：** **（一）** 本案由各評選委員評定成績，依成績總分依序錄取2名為正取，2名為備取。但如成績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均不予薦送。 （二） 兩人以上成績相同，依序以具有義語、英語、法語之順序薦送。 四、 本案如有任何疑義或聯絡事項，請聯繫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電話：06-2224911分機1315（方小姐）。